

#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 阜阳市财政局文件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阜医保发〔2021〕97号

---

##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 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城乡居民生育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跟进配套落实国家全面放开三孩政策，进一步推动新的人口生育政策落地，持续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办好群众可感的为民实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皖政办〔2019〕14号）和2021年12月28日市

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现就我市城乡居民生育定额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分娩(含剖宫产)住院定额补助由800元/人次统一提高到1200元/人次。新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